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再易字第5號

再審原告　　蔡政璜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號信箱

再審被告　　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銘（即林明志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本院111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敘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理由，而無具體情形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即為無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自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本院111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原一審判決（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4號判決，下稱44號判決）及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53號所為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53號判決），暨廢棄系爭確定判決不利再審原告部分，改判106年8月21日至109年4月20日兩造間有僱傭關係，並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56萬元，其餘薪資暫保留，並略謂：44號判決漏未審酌兩造舉證相同，及該事件中提出

兩件契約互不相關，且漏未審酌契約自由、平等與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規定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云云，惟再審原告顯僅就前訴訟程序之44號判決與53號確定判決有漏未審酌兩件契約證據不同及未審酌契約自由、平等與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泛言為違法，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系爭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並未據敘明，再審原告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